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马亚红，作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中小股东的利益。

马亚红，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兰州机电设备总公司金昌供应站会计、财务科长，甘肃万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宝鸡天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部主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所长，苏州尚锐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相城区元和福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经营者；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同时兼任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任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次）				20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马亚红	独立 董事	20	20	0	0	否
-----	----------	----	----	---	---	---

本人在 2024 年履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对 2024 年度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至第二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即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2024 年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表示了关注，同时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发表了自己的观点。

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2024 年期间，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积极履行相应职责，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关注点及建议，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全公司内部控制。

2024 年，本人共参加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将继续根据工作制度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列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以及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了解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2024 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我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执行情况、重要审计事项、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了解，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了合理意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会议，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对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进行检查，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了解并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利益。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满足现场工作时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七）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没有其他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年度对该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对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业绩进行追加承诺、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评估、因实施了年度分红，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中“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相关内容等。

前述交易相关披露及审批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12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75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上市。公司为此激励计划制定了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具体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预留 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用于未来向潜在的激励对象授予。但鉴于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至今已超过 12

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故上述 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前述事项相关披露及审批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事宜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及“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场地为现有厂区内，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近期公司外市政道路、地下管道改造与老厂区排污管网和消防设施老化改造，新增开闭所报批，以及生产场区内施工条件受限，配合当地环境管控治理需要等影响，建设进度未达预期，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对“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及“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了延期，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后根据实际情况再次进行了延期，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调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

后续因项目投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前述募投项目予以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因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变化，公司优化了半导体领域的产品结构，计划开发更多应用场景中的新产品，为满足新产品对生产环境、设备精度和工艺路线等要求，公司对部分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建设进度未达预期，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对“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进行了延期，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前述事项相关披露及审批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公司章程》和《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总结

感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和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结合自身专业优势,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发挥自己

的作用。

衷心希望公司新的一年里,在董事会及高层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马亚红

2025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亚红：_____

日期： 年 月 日